物业服务企业在住宅小区内 显著位置需公示的内容

(共八大项)

一、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的权利

- (一)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,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 服务;
- (二)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,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 出建议;
 - (三) 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、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;
 - (四)参加业主大会会议,行使投票权;
 - (五) 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,并享有被选举权;
 - (六) 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;
 - (七)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:
- (八)对物业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 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;
 - (九) 监督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;
 - (十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 - 二、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应履行的义务
 - (一) 遵守业主大会议事规则、管理规约;

- (二) 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 使用、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;
- (三) 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;
 - (四)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房屋专项维修资金;
 - (五) 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;
 - (六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业主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。

三、业主委员会应履行的职责

- (一) 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,维护业主共同利益;
- (二) 召集业主大会会议,报告物业管理实施情况;
- (三) 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;
- (四)及时了解业主、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,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;
 - (五) 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;
 - (六) 督促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;
 - (七) 组织和监督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;
 - (八) 调解业主之间因物业使用、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;
 - (九) 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四、物业服务企业享有的权利

- (一) 依照物业服务合同和管理制度实行物业管理;
- (二) 制定物业服务的具体措施;

共的

提

ζ;

- (三) 按照合同约定, 收取物业服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;
- (四) 制止违反物业服务合同和业主公约的行为;
- (五) 有权要求业主委员会协助履行物业服务合同;
- (六) 法律、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五、物业服务企业应履行的义务

- (一)履行物业服务合同,执行物业管理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;
 - (二)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;
 - (三)接受业主和业主委员会的监督;
 - (四) 重大物业管理措施提交业主委员会审议;
 - (五)每半年向业主委员会报告物业服务费收取和使用情况;
- (六)发现违反规划、治安、消防、环境保护、物业装修、绿化等方面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,应当及时制止,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;
 - 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六、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提供的物业服务内容

- (一) 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、管理;
 - (二) 公共秩序维护、安全防范;
 - (三) 共有绿地养护;
 - (四) 物业管理区域的清扫、保洁;
 - (五) 物业装饰装修管理服务;

- (六) 物业档案资料管理;
- 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。

七、贯彻自治区颁布的物业管理服务标准物业服务企业需公示的内容(企业按项目的实际情况公示)

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企业基本情况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 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物业服务费收取和使用情况、特约服务的 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,并将房产行 政主管部门、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以及居民委员会、社区服 务站的受理投诉电话一并公布。

同时公示: 服务电话、投诉电话、维修电话。

八、《内蒙古自治区物业服务企业行为准则》

为建立甲乙双方监督机制,便于相互监督,进一步规范全区物业服务企业从业行为,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,根据《物权法》、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关于加强物业管理促进物业服务业发展的意见》(内政发〔2015〕91号)、《关于规范我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内发改〔2015〕1029号)等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文件的规定,结合自治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际,制定本准则。

(一) 物业服务企业内部管理准则

- 1、企业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资质证 书等证照齐全、合法有效。
 - 2、办公场所固定,设有客户服务中心,及时受理处理业主

— 331 —

支术

Z;

咨询、投诉。

- 3、项目经理和重要技术岗位人员齐备并持证上岗、证与人 相符,无出租、转借资质证书、借用职称岗位证书现象。
- 4、依法用工并签订劳动合同,无违规辞退员工现象,不拖欠员工工资。
- 5、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。依法收取物业服务费用,不乱 收费,不擅自提高、降低收费标准,并出具规范票据,做到依法 纳税。
- 6、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服务标准、收费标准,半年如实公布一次收支情况,收支情况应该明确到二级科目,主动接受监督。
- 7、内部管理制度健全,激励机制明确,目标考核严格,奖 惩措施到位。
 - 8、内部关系融洽,员工有较强的团队精神。
 - (二) 物业服务企业接管退出服务项目准则
- 1、落实接管退出项目备案、告知制度,不擅自弃管,不突然撤离。
- 2、依法取得接管物业项目手续,并与开发建设单位或业主委员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。
- 3、严格执行《承接验收管理办法》规定,查验接管项目, 妥善保管相关资料,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处理。
- 4、退出项目应及时按规定程序办理交接手续,移交物业管 — 332 —

正与人

不拖

不乱依法

实公

奖

77

理用房及相关资料, 退还预收费用差额。

- 5、不擅自改变公共建筑、共用设施和场地用途,不擅自利 用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、场地进行经营。
- 6、严格住宅小区地上停车位管理,不得私自出售地上停车 位。车位费租金按年向业主收取,收入用于弥补物业费不足。
 - (三) 物业服务企业日常服务准则。
- 1、员工着装统一,佩戴标识,微笑服务,言行文明,举止端庄,态度和蔼。
- 2、员工有较强的遵纪守法意识,无违纪行为,不打骂、侮辱、刁难或变相刁难业主;
- 3、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,公开服务电话,保持通讯畅通, 及时处理报修、求助、问询、投诉等并有回访制度和记录。
- 4、应有完善的火灾、电梯故障、停水、停电等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,有情况发生时应及时启动预案。
- 5、全面建立新建住宅小区电子档案。对接管的住宅小区的 相关图纸、资料等统一建档,并实行电子信息管理。
- 6、与相关部门配合默契,与社区居委会、业主委员会关系融洽,与业主之间无重大纠纷和重大群体上访事件。
- 7、每半年至少一次征求(以书面或信息系统方式)业主意 见,勤与业主沟通,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。
- 8、注重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学习、员工培训和宣传教育,无 恶性事件,无负面报道。

(四) 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管理准则

- 1、住宅小区出入口做到昼夜值班,24小时不间断巡更,安全通行标志明显,视频监控设备运转正常,记录完整。
- 2、电梯运行标识健全,安全检测标识明显,做到每年检验、及时专业维保、登记建档。有完备的事故处置预案,发生故障,及时开展救援。
- 3、不占用物业服务区域内的消防通道。消防设施设备完好, 并能正常使用。
- 4、物业服务区内,防雷防涝器材齐全可靠,每年检查、及时维修。
- 5、机动车、非机动车车辆管理制度完善,责任明确,管理 有序。
- 6、二次供水(直饮水)设施设备符合供水标准,委托专业 机构每半年进行水质检测,及时处理二次供水异味、变色,发生 污染事故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处理。
- 7、每月排查,每季度冲洗排污管道、清掏化粪池,及时解 决安全隐患。
- 8、按照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,每小时至少巡视一次供配电运 行、备用或停用情况,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上报相关部门处理。

(五) 物业服务企业协管责任准则

1、依法履行企业法定义务和责任,主动劝阻、警告业主私 搭乱建行为,并及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。 ., 安

验、

[障,

好,

及

理

IŁ.

2、主动告知业主在住宅小区内不得饲养家禽、家畜。对饲养宠物的业主,督促采取安全措施避免伤害他人,告知其按规定 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,进行登记备案。对擅自饲养的,有义 务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。

(六) 物业服务企业员工行为准则

管理人员: 敬业爱岗,认真负责,勤于学习,了解政策,熟悉业务,办事公道,善于协调,管理有序。

接待人员:热情主动,来信来访,登记准确,听取意见,记录完整,按章办事,处置及时,件件落实。

维修人员:便民利民,约时不误,为民着想,工完场清,住户签收,及时回访。

技术人员:坚守岗位,文明服务,操作规范,设备整洁,定期检修,备用随启,遇有故障,报修及时。

安全人员:举止文明,巡勤准时,记录完整,熟悉环境,维护秩序,措施落实,处理得当,防范到位。

环卫人员:按时保洁,日清垃圾,定期灭害,防鼠排污,杂 物不见,贴画无踪,清洁卫生,环境整洁。

绿化人员:定期修整,配置得当,践损不现,用途不变,长势良好,不见虫害,花木宜人,绿化美化。